

PHILIPS

無線喇叭

TAS2505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	2
	安全性	2
2	您的無線喇叭	3
	簡介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喇叭概述	3
3	入門指南	4
	為內建電池充電	4
	開機/關機	4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控制播放	5
	控制通話	5
5	產品資訊	6
6	故障排除	7
	一般資訊	7
	藍牙	7
7	通知	8
	合規	8
	環保	8
	FCC 聲明	8
	商標通知	9

1 重要

安全性

重要安全說明

- 請確認電源供應器的電壓與喇叭背面或底部所示的電壓相符。
- 喇叭應避免被水滴到或潑濺。
- 請勿在喇叭上放置任何危險來源物品（例如，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請確認喇叭周圍有足夠的自由空間可供通風。
- 請在 0°C 至 45°C 的溫度環境下，以安全的方式使用喇叭。
- 請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 電池（有安裝電池組或電池時）不應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使用、儲藏或運輸期間，若電池處於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以及高海拔地區的低氣壓會造成安全隱患。
- 請勿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此可能會讓安全防護（例如，某些類型的鋰電池）受損；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使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警告

- 切勿拆下喇叭的外殼。
- 切勿潤滑喇叭的任何部位。
- 請將喇叭放在平坦、堅硬且穩固的表面上。
- 切勿將喇叭放置在其他電氣裝置上。
- 請僅在室內使用喇叭。請讓喇叭遠離水、濕氣和充滿液體的物體。
- 請讓喇叭遠離陽光直射、明火或高溫。
- 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來更換電池，則有爆炸的危險。

2 您的無線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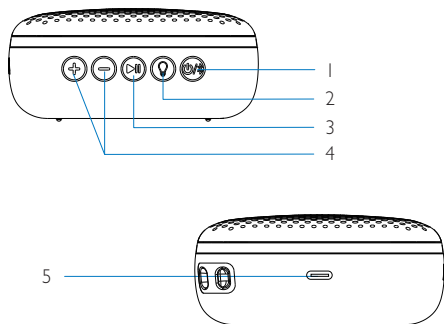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的產品。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內容物：

- 喇叭
- USB 電纜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表
- 全球保固
- 掛繩

喇叭概述



-  開啟或關閉喇叭。
 - 檢查電池電量。
 - 顯示藍牙狀態。
 - 清除藍牙配對資訊。
-  按下即可開啟或關閉多色 LED 燈。
- 
 - 在藍牙模式下，按一下可暫停或繼續播放。
 - 在藍牙模式下，按兩下可播放下一首曲目。
 - 可透過藍牙連接來接聽來電。
-  調整音量。
- 直流輸入
 - 為內建電池充電。

3 入門指南

請務必遵照本章說明的順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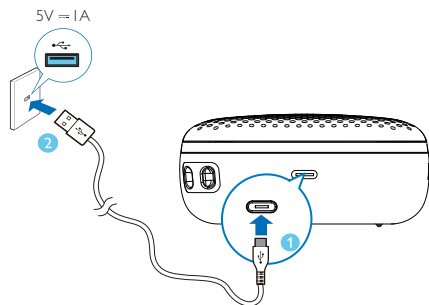
為內建電池充電

喇叭是由內建的可充電電池供電。

注意事項

- 使用前，請先對內建電池充滿電。
- USB-C 插槽僅供充電使用。
- 完全給電池充電大約需要兩個半小時。
- 充電電池的充電週期次數有限。電池壽命和充電週期數次數會因使用情況和設定而異。

使用隨附的 USB 電纜將喇叭上的 USB-C 插頭連接至牆壁插座 (5V = 1A)。



開啟電源

- ↳ 喇叭充電時，LED 燈呈紅色恆亮。
- ↳ 喇叭充滿電後，LED 燈呈藍色恆亮。

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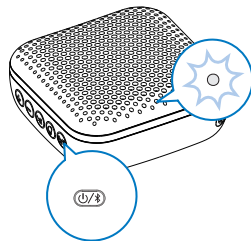
- ↳ 喇叭充電時，LED 燈呈紅色恆亮。
- ↳ 喇叭充滿電後，LED 燈將熄滅。

！ 注意事項

- 有喇叭損壞的危險！請確認電源的電壓與印刷於喇叭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拔出 USB 電纜時，請務必從插座中拔出插頭，切勿拉扯電纜。
- 請僅使用製造商所指定，或與本喇叭一起搭售的 USB 電纜。

開機/關機

- 要開啟喇叭，請按住「」兩秒鐘。您將聽到提示音，且 LED 指示燈將閃爍藍燈。



- 要關閉喇叭，請按住「」兩秒鐘。您將聽到提示音，且 LED 燈號熄滅。
- 如果沒有藍牙連接，則將在 15 分鐘內自動關機。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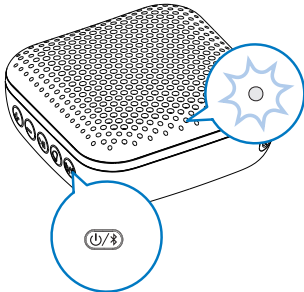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喇叭收聽來自藍牙裝置的音訊。

注意事項

- 喇叭最多可以記憶八組配對的裝置。第九組配對的裝置將取代掉第一個。
- 喇叭和藍牙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會讓操作範圍縮小。
- 請遠離可能會引起干擾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
- 此喇叭和藍牙裝置之間的操作範圍約為 20 米（66 英尺）。

連接裝置

- 按下  2 秒鐘以開啟喇叭。
 - LED 指示燈閃爍藍燈。



- 啟動您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搜尋可以配對的藍牙裝置。
- 選擇裝置上顯示的 [Philips S2505] 以進行配對和連接。如有必要，請輸入「0000」做為配對密碼。

- 成功完成配對和連接後，您將聽到提示音，且 LED 指示燈將轉為藍燈恆亮。
- 如果在裝置上找不到 [Philips S2505]，請按住  3 秒鐘以上，直到聽到提示音。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以開始串流音樂。

提示

- 您可以使用藍牙裝置來控制播放。

LED 指示燈（藍燈）

指示燈	藍牙連接狀態
快速閃爍 (2Hz)	配對中
緩慢閃爍 (1Hz)	連接中
藍燈恆亮	已連接

中斷裝置

- 短按  以中斷目前的配對；
- 要清除配對資訊，請按住  5 秒鐘以上，直到聽到提示音。
- 在裝置上禁用藍牙；或者
- 將裝置移動到通訊範圍之外。
 - 您將聽到提示音，且 LED 指示燈將閃爍藍燈。

注意事項

- 在連接其他藍牙裝置之前，請先中斷連接目前的裝置。

重新連接裝置

當您開啟喇叭時，將會自動重新連接到上次連接的裝置。如果沒有，請在您的藍牙裝置上選擇 [Philips S2505] 以開始連接。

5 產品資訊

 注意事項

-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放大器

額定輸出功率	3W RMS
頻率響應	120Hz - 18kHz
噪訊比	> 70 dBA

喇叭

喇叭阻抗	4 ohm
喇叭單體	1.75" 全範圍
敏感度	> 80dB/m/W

藍牙

藍牙版本	V5.0
藍牙設定檔	A2DP V1.3、HFP V1.7 AVRCP V1.6
藍牙頻段	2402-2480 MHz
藍牙範圍	20 m（開放空間）

一般資訊

電源供應（透過 Micro USB 插座）	5V、1 A
內建鋰聚合物電池	3.7 V、850mAh
尺寸 — 主機 （寬 × 高 × 深）	91.5 × 91 × 41mm
重量 — 主機	0.19 公斤
操作環境	0°C~40°C
IP 防護等級	IPX7

6 故障排除



警告

- 切勿拆下本裝置的外殼。

為保持保固有效，切勿嘗試自行維修本系統。使用本裝置時，如果遭遇問題，請先檢查以下幾點再請求維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瀏覽飛利浦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當您與飛利浦聯繫時，請確認本裝置在附近且能取得型號和序號資訊。

無法連接裝置。

- 裝置的藍牙功能未啟用。有關如何啟用該功能的資訊，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 本產品已連接到另一部支援藍牙功能的裝置。請中斷本裝置的連接後再試一次。

已配對的裝置重複連接和中斷連接。

- 藍牙接收不良，請將裝置移至靠近本產品的地方，或清除介於它們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 在某些裝置上的省電功能可能會自動停用藍牙連接，這不表示本產品有任何故障。

一般

沒有電力

- 請為喇叭充電。

沒有聲音

- 請確認您的藍牙裝置位於有效的操作範圍內。

喇叭沒有回應

- 請為喇叭充電。

關於藍牙裝置

與支援藍牙的裝置連接後，音訊品質很差。

- 藍牙接收不良：請將裝置移至靠近本產品的地方，或清除介於它們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無法在您的裝置上找到 [Philips S2505] 以進行配對。

- 如果在裝置上找不到 [Philips S2505]，請在重新開機前先按住  按鈕 2 秒鐘以關機，或短按以進入配對模式。

7 通知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明確許可，而對此裝置所做的任何變更或改造可能會讓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裝置的權利。

合規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環保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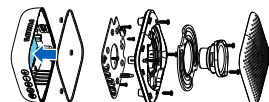
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注意事項

- 移除內建的電池會讓保固失效，且可能會損壞產品。

請務必將產品交給專業人員處理，以拆除內建的電池。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如果讓專業公司拆解您的系統，則可以回收與再利用這些材料。請遵守當地有關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的規定。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會造成爆炸。

FCC 聲明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警告：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注意事項：此裝置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

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說明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1)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2)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3)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4)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RF 警告聲明

本裝置已經過評估，可符合一般的 RF 暴露要求。本裝置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在攜帶式的暴露條件下使用。

商標通知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該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該產品的擔保人。

TAS2505_00_TW_V1.0

